

让文化惠民更有温度更接地气

“万人进城看大戏”澄潭街道专场活动举行

记者 唐景斌 马帅东

本报讯 近日,“万人进城看大戏”澄潭街道专场活动举行,800余名群众共游知名景区、共赏经典戏曲,在文旅融合的沉浸式体验中,感受家乡本土文化魅力,尽享暖心文化惠民福利。

当天上午,大佛寺景区内草木含翠、春意盎然,处处洋溢着欢快的氛围。来自澄潭街道山泊村、东街居、南街居、西街居、北街居5个村(居)的群众,与城区自发参与的群众结伴漫步景

区,驻足欣赏千年古刹的人文底蕴,在欢声笑语中感受家乡的自然风光与历史积淀,现场氛围温馨又热闹。

“能和乡邻们一同前来游玩,心里格外开心,这样的活动让我们老年人身心愉悦,仿佛也年轻了不少。”东街居居民陈也珍激动地说。“平日里大家少有结伴出游的机会,这次活动既难得又暖心。”东街居居民汪金燕也笑着补充道。

中午时分,参与活动的群众分批前往长者中心等综合体,品尝精心定制的暖心餐食。“全程都

安排得十分妥当,我们心里既温暖又满意,期待之后能参与更多此类活动。”山泊村村民潘志兴一边用餐,一边连连称赞。

午后,大家乘坐大巴车前往尹桂芳大剧院,经典戏曲《三借芭蕉扇》正在精彩上演。演员们灵动细腻的表演、婉转悠扬的唱腔、跌宕起伏的剧情,深深吸引着现场每一位观众。戏迷们沉浸在传统戏曲的魅力之中,尽享文化盛宴。“得知活动消息后我主动报名,特意放下农活前来参与。”山泊村村民俞亚芹说道。“我本身热

爱戏曲,来到这么好的剧院,观看如此精彩的戏,这样的机会十分珍贵。”山泊村村民石金富听到熟悉的旋律,跟着轻声哼唱。

活动全程组织有序、服务贴心,从行程规划、景区游览到后勤保障、戏曲展演,各环节细致周全。“我们以‘幸福澄潭’为载体,持续丰富文化活动形式,拓宽群众参与渠道,未来将继续深耕文化惠民工程,推出更多贴合群众需求的活动,让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。”澄潭街道团工委副书记蔡晶表示。

一堂特殊的“科普课”

小学生救助国家保护动物获民警点赞

记者 梁凌凌 俞晓委
通讯员 章益龙

本报讯 “首先,让我们一起给袁子安鼓掌,因为不久前他刚救助了一只野生动物……”5月8日,城东实验小学三(3)班的教室里掌声雷动。站在讲台上的不是老师,而是县公安局南明派出所民警骆锦辉。

当天,骆锦辉和同事专程赶到学校,表扬做了好事的袁子安。一同受到表扬的,还有南岩小学三(7)班的黄锦浩。正是这两位小学生联手,把一只受伤的国家保护动物送到了派出所。

事情发生在5月4日。袁子安和黄锦浩跟着家长回到老家城南乡眉岱村。孩子们在回家路上看到一只像小鹿的动物从山上摔了下来,蜷缩在路边。

“我爷爷告诉我,那是黄麂。”袁子安说。这是他第一次近距离看到黄麂。他马上用手机查了一下,得知黄麂属于国家“三有”保护动物。看着眼前奄

奄一息的小家伙,他担心它不安全,就叫来爸爸妈妈,一起把它送到了派出所。当时值班的骆锦辉和同事看到这只受伤的黄麂后,立即启动生态警务联动机制,联系专业野生动物联络员,将黄麂带走救治。

班主任吕晓晓说,袁子安这么做,她并不意外。“平时课堂上,少先队活动课、国旗下讲话,我们都会号召孩子们做一个有爱心、有责任感的人。”在吕晓晓看来,民警上门表扬,对孩子们来说是一堂生动又难忘的课。

骆锦辉告诉记者,这几年新昌市民的生态保护意识越来越强,每年都有不少热心人把受伤的野生动物送到派出所。“今后我们会继续深化生态警务,加强巡查和宣传,走进更多校园,和孩子们分享这些故事。”

新昌警方提醒广大市民,在路边或野外遇到受伤的小动物,不要慌张,也不要漠视,请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,及时联系警方或野生动物保护部门。

认养一株瓜苗 参与乡村共富

“我在回山有颗金标瓜”回山西瓜认养活动首期研学游举行

记者 徐鹏

本报讯 近日,由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民政局、县慈善总会主办的“我在回山有颗金标瓜”西瓜认养第一期研学实践活动在回山镇屯外村举行。

县融媒体中心小记者们、认养回山西瓜苗的小朋友们齐聚田间,化身小小瓜农,告别电子产品,在泥土与汗水的陪伴下,度过了一个充满意义的劳动假期,也开启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劳动实践

与助农共富之旅。

在回山镇屯外村的瓜田活动现场,首期研学开营仪式正式启动,工作人员现场为孩子们细致讲解瓜田活动规则、田间安全注意事项、西瓜苗移栽的核心技术要点,手把手传授农耕小知识,让孩子们快速掌握实操方法,为接下来的田间实践做好准备。

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,孩子们逐一认领属于自己的回山金标瓜苗,小心翼翼地进行了瓜苗移栽、

覆土、浇水。完成栽种后,大家亲手为自己的瓜苗插上专属认养牌,看着扎根土壤的瓜苗,真切体会到农耕劳作的辛劳与乐趣,也在实践中懂得了珍惜劳动成果的道理。

“希望通过本次活动,让孩子们走进自然、体验农耕,感受劳动的价值,同时也为新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、青少年劳动教育落地贡献企业力量。”爱心企业金道旅行社负责人邢凉芳表示,他们也将继续助力本地公益研学与乡村

助农活动。

据了解,本次活动创新推出特色认养助共富的模式,以88.4元认养一株回山金标西瓜苗,认养家庭不仅能收获两颗优质成熟的回山金标西瓜,还能免费参与两次专属研学活动,以“认养+研学+助农”的创新形式,搭建起城市青少年儿童与乡村农业的连接纽带,既丰富了孩子们的课外实践生活,也将助力回山特色西瓜产业推广,为乡村共富注入新活力。



知识产权保护 深入“童心”

近日,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多部门举办知识产权展馆开放日活动,邀请南岩小学师生走进展馆,近距离学习知识产权知识。活动现场,南岩小学师生代表在讲解员带领下,有序参观知识产权展馆,认真聆听讲解,沉浸式感受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的魅力。(记者 李帮焱 摄)

蜚虫进入活跃高发期

疾控部门提醒市民落实源头防护措施

记者 唐景斌 孟洲颖

本报讯 随着气温稳步回升,野外草木日趋繁茂,市民踏青游玩、农户田间劳作频次大幅增加,与此同时,蜚虫也进入全年活跃高发期。

日前,记者在县人民医院急诊科了解到,近期他们已陆续接诊多例蜚虫叮咬患者。市民储阿姨在田间完成农事劳作后,发现身上附着蜚虫,自行尝试处理未能成功,随即第一时间前往医院就诊。医生借助专业工具,完整取出蜚虫并对伤口进行规范消毒,经检查储阿姨无感染风险,身体状况平稳。

据悉,蜚虫常栖息于草地、树林、灌木丛等潮湿阴凉环境,主要依附在人体及家畜、宠物体表吸食血液,其自身携带多种病原体,危害不容小觑。“蜚虫叮咬初期症状不明显,潜伏期在半个月,其携带的病毒可能引发严重并发症甚至危及生命,需及时就诊。蜚虫叮咬后头部也易残留体内,建议前往医院专业处理,避免引发局部感染和过敏。”县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医师杨乐铭表示。

疾控部门表示,相较于叮咬后应急处置,提前做好源头防护、避免直接接触蜚虫更为关键。“蜚虫防控核心原则为‘防叮咬、清环境、管动物’,个人防护是关键。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吕杰提醒,市民在户外出行应穿浅色长衣长裤,裤腿扎进袜子减少皮肤暴露,可在衣物及裸露皮肤喷涂驱避剂;回家后需自查身体及衣物,同时检查户外归来的宠物。

近年来,我县构建起“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镇村联动、社会参与”的全方位防控体系,联合11个职能部门、12个乡镇(街道),全面推进蜚传疾病综合防控工作。吕杰介绍:“我们将持续开展村居环境清理、家养动物管理及科学防蜚灭蜚工作,加强医务人员培训,落实‘三早’原则,并通过多渠道宣传,营造群防群控氛围。”

疾控部门再次提醒,蜚虫可防可控,市民无需过度恐慌,只要做好外出防护、回家自查,遭遇叮咬后规范就医,就能有效规避健康风险,安心享受户外时光。

新昌县试鸣防灾警报的通告

根据《浙江省防空防灾警报试鸣制度》规定要求,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,决定于5月12日10:00—10:14进行防灾警报试鸣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试鸣范围

新昌县城城区及乡镇。

二、试鸣信号

(一)防灾警报:10:00—10:03,试鸣信号为鸣60秒、停30秒,反复2遍为一个周期,时间3分钟。

(二)防灾解除警报:10:

10—10:14,试鸣信号为连续鸣响一长声,时间4分钟。

三、媒体播报

新昌县融媒体中心新闻频道、FM88.4天姥之声、农村应急广播系统同步试鸣警报信号。届时,请广大市民相互告

知,熟悉警报信号,闻声勿惊,注意辨别,保持正常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秩序。

特此通告!

新昌县国防动员办公室
2026年4月29日

关于开展2年内未使用公共自行车卡专项清理工作的公告

各位市民朋友:

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自行车卡管理,优化公共自行车服务资源配置,提升运营服务效率,我司即日起开展2年内未使用公共自行车卡专项清理工作,现将相关办理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清理对象

全县范围内连续2年及以上未使用的公共自行车卡

二、办理须知

如需办理相关退卡业务,市民朋友需携带公共自行车专用卡,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前往指定地点办理。

自发布通知之日起尽量在一周内到公司办理退卡。

三、咨询方式

办理前可先拨打咨询电话:0575-86938777进行详细咨询。

四、办理时间

8:30—12:00,14:30—17:30

五、办理地点

新昌县七星街道万丰路688号4楼车辆管理科

请各位市民朋友相互转告,及时办理相关业务,感谢您的理解、支持与配合!

新昌县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
2026年4月29日

消防维保服务采购公告

新昌县融媒体中心因对现有建筑消防、电气安全等设施定期维护保养需要,特面向社会公开采购专业消防维保服务。要求:

- 1.提供企业资质证书(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)。
- 2.提供投标人在浙江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备案登记(服务类型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),且已在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(网址:https://shxf.119.gov.cn/)公示(提供备案截图)。

3.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请意向单位携带相关企业资料到新昌县融媒体中心(七星路211号)进行报名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马先生
15355066888

报名截止时间:2026年5月20日
新昌县融媒体中心
2026年5月7日